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田寮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田區建字第113309745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辦理「13年山陀兒颱風」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，
受理時間自113年10月10日起至10月24日止之上班時間(假日
照常受理至中午12時)，請宣導受災農民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農業部113年10月9日農糧字第1131109957號公告及農業
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項目為農產業全部項目。
- 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且無本辦法第5條第2項所定情事。
 - (二)所申報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該救助項目之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，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 - (三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 - (四)現金救助額度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附表辦理。

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應備文件：

- (一)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(向地政事務所或田寮區農會申請)。

(二)身分證及印章。

(三)田寮區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摺。

(四)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(配偶及直系親屬除外)請檢具耕作同意書。

五、備註：

(一)林業用地及暫未編定土地、國土保安用地不得申請農業類天然災害救助。

(二)如為承租土地須檢附有效期間內之土地委託經營書或租賃契約書(承租土地不得轉租)。

代理區長林勝賢